



---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拉霍斯拉夫·斯特凡内克先生(斯洛伐克)

#### 一. 引言

1. 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2000 年 9 月 11 日,大会第 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2000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第六委员会第 30 次和第 31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6/55/SR.30 和 31)。
4.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5/298);
  - (b) 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报告(A/C.6/55/L.12)。
5. 大会第 55/101 号决议决定,大会第 53/98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设立的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工作。审议与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sup>1</sup>相关的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

---

<sup>1</sup>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3.V.9(第二部分)),A/46/10 号文件,第 28 段。

6. 9月25日,第六委员会在第2次会议上选举格哈德·哈夫纳(奥地利)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于11月6日和10日举行了六次会议。

7. 在11月15日第30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提出了工作组所做工作的口头报告(见A/C.6/55/SR.30)。

## 二. 决议草案 A/C.6/55/L.19 的审议经过

8. 在11月15日第30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希腊、莱索托、尼日利亚、波兰和塞拉利昂的名义,并且随后在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乌拉圭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的情况下介绍了一项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5/L.19),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3段,在“进一步”等字后面加上“推动已完成的工作,。”。

9. 在11月16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会议事务的问题发了言。加拿大代表在决议草案表决之前发了言(见A/C.6/55/SR.31)。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6/55/L.19(见第11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9日第54/101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内所载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sup>2</sup>

还审议了大会1998年12月8日第53/98号决议以及第54/101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所作的报告,<sup>3</sup>

又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和更正(A/54/10和Corr.1和2)。

<sup>3</sup> 见A/C.6/54/L.12;(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30次会议(A/C.6/54/SR.30)和更正)和(A/C.6/55/L.12;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30次会议(A/C.6/55/SR.30))。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sup>附件内所载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
2. **敦促**还未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1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国家提出意见，并请各国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前书面向秘书长提出对工作组两个报告<sup>3</sup>的意见；
3. **决定**设立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也开放给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参加，以进一步推展已完成的工作，巩固意见一致的方面和解决未决的问题，以期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sup>5</sup>并根据第 53/98 号和第 54/101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及其成果，<sup>6</sup>拟定一份一般可以接受的文书；
4. **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3 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5. **还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4</sup> A/55/298。

<sup>5</sup>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V.9 (Part 2)），A/46/10 号文件，第二章，第 28 段。

<sup>6</sup> 见 A/C.6/54/L.12 和 A/C.6/55/L.12。